

附件 5

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 2024 年度 (含) 以前剩余配额管理说明

为促进与全国碳市场的有序衔接和强化宏观调控，自本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对已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对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参照《广东省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关于特别配额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2. 对广东碳市场原控排企业所持其余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暂时冻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配额供需情况实行分期、分批解冻。具体解冻条件如下：

上述企业的配额的解冻比例，根据我省碳市场剩余配额量占本年度配额总量的比例（以下简称 RA）确定。其中，确定 RA 的我省碳市场剩余配额量不包括以下三类配额：1）特别配额；2）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配额；3）本年度未解冻的现有控排企业 2024 年度（含）以前剩余免费配额。解冻时间安排在本年度履约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具体的解冻条件及解冻量详见下表：

解冻条件	退出广东碳市场控排管理的原控排企业所持配额 在本年度的解冻量
$1.5\% < RA \leq 1.7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25\%$
$1.25\% < RA \leq 1.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5\%$
$1.0\% < RA \leq 1.25\%$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0.75\%$
$RA \leq 1.0\%$	解冻配额量=本年度配额总量 $\times 1.0\%$
注：上述解冻配额量不超过剩余冻结的广东碳市场原控排管理的企业所持配额总量。	

单个企业的解冻量根据本年度总解冻量及企业剩余配额冻结量占总冻结量的比例确定。

根据市场调节需要，省生态环境厅必要时可采取调整解冻数量、解冻条件等措施。